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14 學年「醫檢晨曦獎助金」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訂定實施

第一條 目的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本院)為培育優秀醫檢人才,鼓勵醫事檢驗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至本院檢驗醫學科服務,共同守護東部民眾健康,因此本院提供「醫檢晨曦獎助金」(下稱獎助金)予前述科系學生,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下稱獎助生)為畢業後服務於本院檢驗醫學科之優秀人才,以各大專院校醫檢相關科系在校優秀學生為限。

第三條 獎助名額

本院得視實際人力需求狀況,逐年核定適當之獎助對象與名額。

第四條 申請獎助資格與條件

一、申請人資格：

(一)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其學制如下：

專科四年級、五年級；二技一年級、二年級；四技三年級、四年級；大學三年級、四年級；碩士一年級、二年級。

(二)具備醫事檢驗師證書應考資格系所之學生,不含休學及延畢者。

二、申請人條件：

(一)前一學年各科學業成績均為 60 分(含)以上,總成績平均為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含)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

(二)二技／研究所一年級學生以五專／大學畢業總成績;其餘學制之學生以 113 學年(含上、下學期)之成績為申請與審核之依據。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至「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花蓮慈濟醫院大愛樓二樓檢驗醫學科」,向本院申請獎助：

(一)114 學年「醫檢晨曦獎助金」申請表。

(二)114 學年「醫檢晨曦獎助金」推薦書(含兩位老師與申請人)。

(三)二技／研究所一年級學生須檢附五專／大學畢業成績及班排名次證明正本;其餘學制之學生須檢附 113 學年(含上、下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及

班排名次證明正本。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五)申請人已取得醫事檢驗師證書者，請檢附醫事檢驗師證書影本。

第六條 審核程序

申請人資料通過初審後，本院將安排申請人面試，並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公布獎助對象(下稱獎助生)名單，並揭示於本院檢驗醫學科網頁，以供查詢。

第七條 簽約義務

- 一、申請人取得獎助生資格後，應於本院指定之期間內，與連帶保證人共同至本院簽訂「就學獎助合約書」，逾期者視為放棄獎助機會。
- 二、「就學獎助合約書」應由獎助生(獎助生為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及本院同意之獎助生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獎助年限由本院核定之。
- 三、獎助生之連帶保證人應為獎助生之父母、配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年滿二十歲且有正當職業者，且須提供身分證影本及資力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書、近三個月個人薪資單或近一年度扣繳憑單/所得清單/報稅收執聯等擇一)存查。

第八條 獎助金提供方式

- 一、獎助金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6.6 萬元(包含獎助兩年、班排名次前 20%、證書獎助等項目)。
- 二、每學年(含上、下學期)由本院提供每名獎助生新臺幣 17 萬元，獎助年限至多兩年，其發給方式如下：
 - (一)第一學年：
本院與獎助生簽定「就學獎助合約書」後發給獎助金。
 - (二)第二學年：
獎助生應於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將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成績證明正本，寄至「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花蓮慈濟醫院大愛樓二樓檢驗醫學科」，經本院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助金。
- 三、獎助生於申請獎助時之班排名次為前 20%者，本院提供新臺幣 2 萬元，並與第一學年獎助金同時發給。
- 四、獎助生申請獎助時已取得醫事檢驗師證書且檢附證明者，本院待其畢業至本院服務時提供新臺幣 6,000 元。
- 五、本院財務室確認獎助生完成所有獎助作業後，將獎助金匯入獎助生所提供之銀行帳戶。

第九條 獎助生義務

- 一、獎助生畢業後應至本院服務，並於畢業前三個月向本院提出服務申請，由本院依據缺編狀況與參考個人學歷、專長及志趣等項目，於面試後決定派職單位、職務及到職日，獎助生絕無異議。
- 二、獎助生因服兵役或其他因素須延後服務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辦理，經本院書面同意後方可延後服務。
- 三、獎助生申請延後服務之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向本院提出服務申請。
- 四、獎助生畢業後於本院之服務年限，應與獎助年限相同。若服務年限低於本院規定最低合約年限者，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五、獎助生應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惟因服兵役或經本院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獎助生經分發後，應依本院相關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則。獎助生服務期間，其敘薪、進修、訓練、升遷、保險、福利、退休及解約等項目均比照本院人事規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獎助生於本院服務一年後未取得醫事檢驗師證書者，則由本院決定派職工作崗位，獎助生絕無異議。

第十條 獎助終止或解除

獎助生如有下列任一款情形，本院得終止或解除獎助：

- (一)未履行第四條或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
- (二)因轉科系、應屆未能畢業、因休學無法復學、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 (三)未依本辦法提出服務申請或經就職面試無法錄用者。
- (四)經本院錄用分發但不履約或未於規定時間到職者。
- (五)服務年限未滿而中途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
- (六)依第九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本院無進用職缺者。
- (七)未遵守本辦法規定者。

第十一條 獎助金返還方式

- 一、獎助終止或解除時，獎助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助生尚未服務於本院者，自獎助終止或解除後一個月內返還本院所提供之獎助金及利息。
 - (二)獎助生已服務於本院者，則以獎助年限與服務年限相抵，並按二者差異結算應返還本院之獎助金及利息後一個月內清償。
 - (三)前二項利息計息日以本院發給獎助金之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算至獎助終止日或解除日止，不足半個月以半個月計算，超過半個月以一

個月計算，利率依照獎助終止日或解除日當日之台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四)若獎助生申請延期償還獎助金及利息，經本院書面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清償。

二、獎助生未依規定返還獎助金及利息者，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

三、依第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或解除獎助者，由本院計算獎助生應返還之獎助金及利息。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獎助生之分發、服務審定等事項，由本院人力資源室依相關作業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